无锡市民政局文件

锡民养老〔2020〕12号

关于成立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研究、分析、评估、监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市民政局决定成立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通过前期个人自荐及单位推荐,并经综合研究,首批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成员名单已确定(附件1)。专家库成员聘期三年,需按照《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管理规定》(附件2),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切实发挥专业特长,为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附件: 1.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成员名单(首批)

2.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管理规定

无锡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

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成员名单(首批)

(共65人,排名不分先后)

一、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监管组(9人)

王金元 江南大学副教授

李 娟 江南大学副教授

单 奕 南京钟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陈华英 无锡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

管华盈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原主任

周慧琴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原副主任

乔维德 无锡开放大学教授

崔香芬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范亚萍 无锡市梁溪区凌云养老评估服务中心总经理

二、运营管理组(16人)

谈义良 九如城集团董事长

韩怀军 九如城集团苏南区域公司总经理

鲍伟芳 九如城集团无锡公司运营部总监、护理院院长

赵 娟 无锡市滨湖区百禾怡养院院长

谢志强 江阴夕阳红老年康乐有限公司、

颐乐居(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育才 江苏耘林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雪松 江苏耘林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建华 无锡光大金夕延年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李灵玉 江阴月城金夕延年护理院院长

杜淑华 无锡净慧养老服务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敏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成龙 无锡新吴区硕放护理院院长

周 妍 无锡锡山区安镇净慧养老服务中心院长

陈国梅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

杨金兰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工会主席

周逸芳 宜兴市周铁镇敬老院院长

三、照料护理组(13 人)

周鸣鸣 无锡太湖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

蒋玉宇 江南大学医学院院长助理、护理系主任

许永军 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主任

张继琴 江阴颐乐居爱心护理院城西分院院长

张允荷 江阴颐乐居集团高级护理顾问

费春霞 江阴市顾山养护院院长

万常旗 无锡市滨湖区蓝天养老院院长

徐伟德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夕阳红休养中心常务副院长

许 锋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养老院院长

华智强 无锡市滨湖区百禾怡养院医疗专家组组长

刘建明 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副主任

宋荣芳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沈红卫 无锡市溢点社工事务所主任

四、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组(6人)

许云强 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陈晓舟 无锡开放大学副教授

王 蒙 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新余 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青辉 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晓刚 无锡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五、人才建设组(7人)

王剑飚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赵 勇 无锡市人力资源时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副处长

王 炜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陈影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原党总支书记

胡继芹 宜兴市九如养老职业培训学校副总经理

石晓燕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李章霞 无锡光大金夕延年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副总监

六、综合组(14人)

沙 溦 无锡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民非登记管理、社会工作)

鲁莉萍 无锡市滨湖区百禾怡养院财务总监(民非财务)

李桂萍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党总支书记(心理咨询、公共营养师)

孙德伟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管理学院支部书记(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 陈教智 江阴人民法院华士法庭庭长(民商事法律) 无锡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和信息处处长(民政法律法规政策) 廖家明 无锡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鉴定科负责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秦国秀 施玉萍 无锡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二大队教导员(人口管理、统计) 戴开文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数据资源与电子政务处四级主任科员(信息化)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处长(卫生管理) 郁卫平 吴瑛 无锡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副处长(财政核算) 缪燕青 无锡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预算编审)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消防监督管理) 张杰红 张继环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一级科员(医疗保障政策)

附件 2

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管理规定

- 第一条为加强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的管理工作,促进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遴选、日常管理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中从事养老服务理论政策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 德和学术道德,作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
- (二)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标准、 质量监管、人才培养、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心理健康、老年 人社会工作、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养老服务领域有深厚的研 究积累或丰富的实务经验;
- (三) 在养老服务相关领域从事研究或实践工作 3 年以上,且所在机构社会信誉良好,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示范、引领

作用;

(四)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和充裕的时间参加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 (三)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人员,可通过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提供身份证、专业技术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近期免冠照片、申报表等材料,向无锡市民政局申报。

无锡市民政局对接收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专家 库成员人选。对入选专家库的人员,颁发《无锡市养老服务行 业专家聘任书》。

第七条 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成员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期满后,根据专家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及时办理续聘或解聘手续;在聘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因故不再符合聘任条件的,由无锡市民政局研究批准后予以解聘。

第八条 专家库及其成员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参与养老服务行业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等研究、论证和制定工作,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

- (二)参与养老服务行业技术咨询、项目评审、运营评估、 绩效考核、成果评价、等级评定及课题调研等活动;
- (三)对养老服务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对策,为有需求的养老服务相关机构提供合理化建议;
- (四)为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状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或项目分析评估提供意见;
- (五)承接和开展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课题研究及其他委 托事项;
- (六)为养老服务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授课、指导服务;
 - (七)协助市民政局完成其他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专家组活动及相关会议;参加各类养老服务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参加相关考察学习及专题培训等活动,列席养老服务行业相关工作会议;优先获得养老服务领域相关研究资料和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参与政府养老政策的制定和绩效评估;
 - (二) 依法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 (三)与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无锡市民政局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独立、客观、科学、 公正地提出意见,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 (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与工作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 (四)接受无锡市民政局组织的培训、考核及监督;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无锡市民政局可根据入选专家的专业类别或专长领域等,设置运营管理、照料护理、设施建设、质量监管、人才培养等若干个专业组;也可根据重点工作、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建相关项目工作组。

我市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需聘请专家时,可委托无锡市民政局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参与相应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在开展工作时,遇到与利益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利益相关方认为专家库成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也可提出回避申请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

专家库成员是否需要回避,由无锡市民政局裁定。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以"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专家"名义开展相关工作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支付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锡市民政局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解聘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赔偿责任;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二)以"无锡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库专家"名义参加与 本行业无关的活动的;
 - (三)工作中出现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因前款原因被解聘的,无锡市民政局不再聘任其作为专家 库成员,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无锡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